法律硕士（非法学）035101

**学科点简介：**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点隶属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于2007年招收首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现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两种类型的法律硕士研究生。现有在读法律硕士研究生三百多人。法律硕士（非法学）经遴选设金融法律硕士实验班，招收本科阶段有辅修或选修金融学等经济学课程的研究生。

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是广东财经大学负责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和管理的专门机构，成立于2007年。中心依托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办学，和法学院共享师资、学科建设和实践教学平台。法学院是广东省师资力量最为雄厚、实践教学最有特色的法学院之一。中心依托法学院强大的师资、科研和社会服务平台，已经形成了完整规范化的法律硕士培养体系。中心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共建了省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在省内二十多个市区级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建立了教学实习基地，共同培养实务型法律人才。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致力于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重视学生法学理论和法律实务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既开设了刑事、民商、政府法务等一系列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专题性课程，也开设了模拟法庭、法律谈判、法律文书、法律方法、ERP企业法律实务仿真实习等实践实验课程。目前，我校正凝心聚力，以积极的姿态，争取建成在广东省以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和鲜明特色的法律硕士教育单位。

**培养目标：**本专业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治人才。力争通过三年的培育，培养掌握扎实法学理论知识，具有财经与法治结合优势，具有较强法律实务能力，能够满足政府机关、司法部门、企事业单位需要的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

**主要课程：**课程教学贯彻理论和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广泛应用案例分析等教学方式，强化实务能力和应用能力的训练。主要课程有：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合同法、法律文书、模拟法庭、法律谈判、法律方法、财务管理、金融市场学等课程。

**就业方向：**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警务人员；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各社会团体中的法律事务工作，企业法务工作，法律教育工作等。

**专业代码：035101 咨询电话：020-8409623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初试科目** | **复试科目** |
| 1 | 法律（非法学） | （1）▲思想政治理论（100分）  （2）▲英语一（100分）  （3）▲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150分）  （4）▲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150分） | F531-民法和刑法（总论）(100分) |

**▲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考试题型、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其他为自命题科目。**

**复试考试题型及相应分值**

**《民法和刑法（总论）》（民法（总论）50分、刑法（总论）50分）**

**（1）案例分析：4题，每题25分，共100分**

**考试大纲：**

**民法（总论）**

**民法（总论）考试大纲概述：**

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分析研究方法。考查学生对民法学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考查学生对民法规范和民事理论的了解程度及运用民法规范、民事理论分析研究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学生知识结构和分析、思考能力的考查。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一、民法概述**

1.民法的概念

2.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3.民法的性质

4.民法的特点

5.民法的地位与作用

6.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7.民法的体系

8.民法的渊源

9.民法的适用范围

10.我国民法的历史发展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1.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平等原则

3.私法自治原则

4.公平原则

5.诚实信用原则

6.公序良俗原则

7.绿色原则

**三、民事法律关系**

1.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2.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民事法律事实

**四、自然人**

1.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自然人的民事责任

4.监护

5.自然人的姓名、住所、户籍和身份证

6.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7.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

**五、法人**

1.法人制度概述

2.法人的分类

3.法人的成立

4.法人的民事能力

5.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

6.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六、非法人组织**

1.非法人组织的概念

2.非法人组织的出资和财产

3.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4.非法人组织的内部关系

5.非法人组织的终止

**七、民事权利**

1.民事权利的概念

2.民事权利的分类

3.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八、民事法律行为**

1.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和分类

2.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3.意思表示

4.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九、代理**

1.代理的概念

2.代理的类型

3.代理权

4.无权代理

5.代理终止

**十、民事责任**

1.民事责任的概念

2.民事责任的分类

3.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免责事由

5.民事责任的承担

**十一、诉讼时效与期间**

1.期间

2.诉讼时效概述

3.诉讼时效期间的适用和排除

4.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延长

5.期间计算

**刑法（总论）**

**《刑法（总论）》考试大纲概述：**

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分析研究方法。考查学生对刑法学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考查学生对中国刑法总则体系的了解程度及运用总则规范、理论分析研究刑事法律问题的能力。注重对学生知识结构和分析、思考能力的考查。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刑法概论、犯罪、刑罚。

**一、 刑法概论**

1．刑法的概念、渊源与分类

2．刑法的性质、任务与功能

3．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4． 刑法的基本原则

5． 刑法的适用范围

**二、 犯罪与犯罪构成**

1． 犯罪的概念和分类

2． 犯罪构成及犯罪构成要件

**三、 犯罪客体要件**

1． 犯罪客体与犯罪客体要件

2． 犯罪客体的多层次划分

**四、犯罪客观方面要件**

1．犯罪客观方面要件的概述

2．危害行为

3．危害结果

4．行为对象

5．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

**五、 犯罪主体要件**

1．犯罪主体概述

2．自然人犯罪主体

**六、犯罪主观方面要件**

1．犯罪主观方面要件概述

2．犯罪故意的概念和心理因素

3．犯罪故意的类型

4．犯罪的目的与动机

5．犯罪过失

6．无罪过事件

**七、单位犯罪**

1．单位犯罪的概念和种类

2．单位犯罪的构成

3．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八、排除犯罪的事由**

1．排除犯罪的事由的概述

2．正当防卫

3．紧急避险

**九、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直接故意犯罪过程中犯罪形态的概述

2．犯罪预备形态

3．犯罪未遂形态

4．犯罪中止形态

5．犯罪既遂形态

**十、共同犯罪**

1．共同犯罪概述

2．共同犯罪的形式

3．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十一、罪数形态**

1．罪数概述

2．实质的一罪

3．法定的一罪

4．处断的一罪

**十二、刑罚概述**

1．刑罚的概念

2．刑罚的目的

**十三、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刑罚的体系

2．主刑

3．附加刑

4．非刑罚处罚方法

**十四、量刑制度**

1．量刑的基本原则

2．量刑的情节

3．累犯

4．自首

5．立功

6．数罪并罚

7．缓刑

**十五、刑罚执行制度**

1． 刑罚执行制度概述

2． 减刑

3． 假释

**十六、刑罚的消灭**

1．刑罚消灭概述

2． 时效

3． 赦免